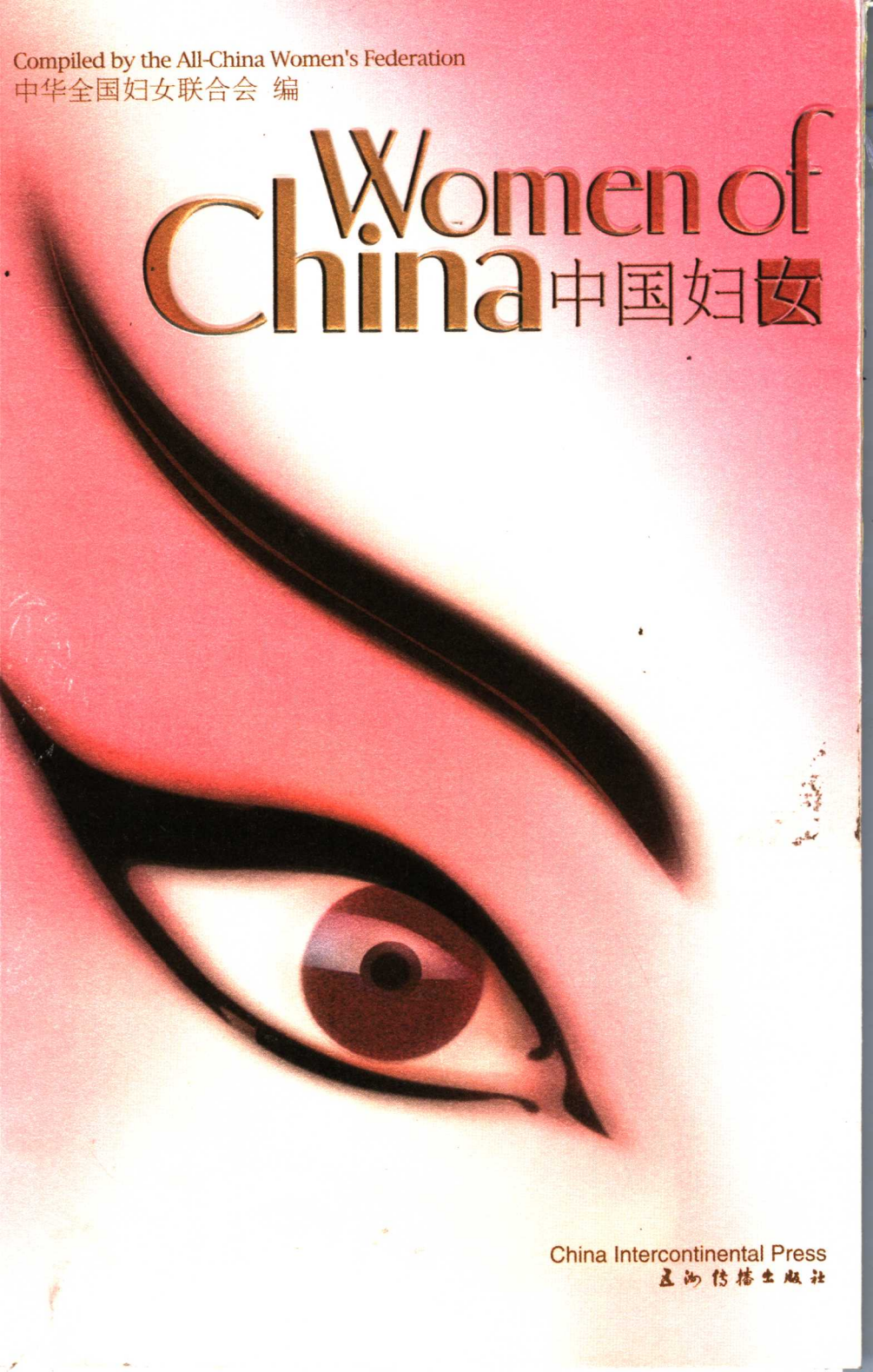


Compiled by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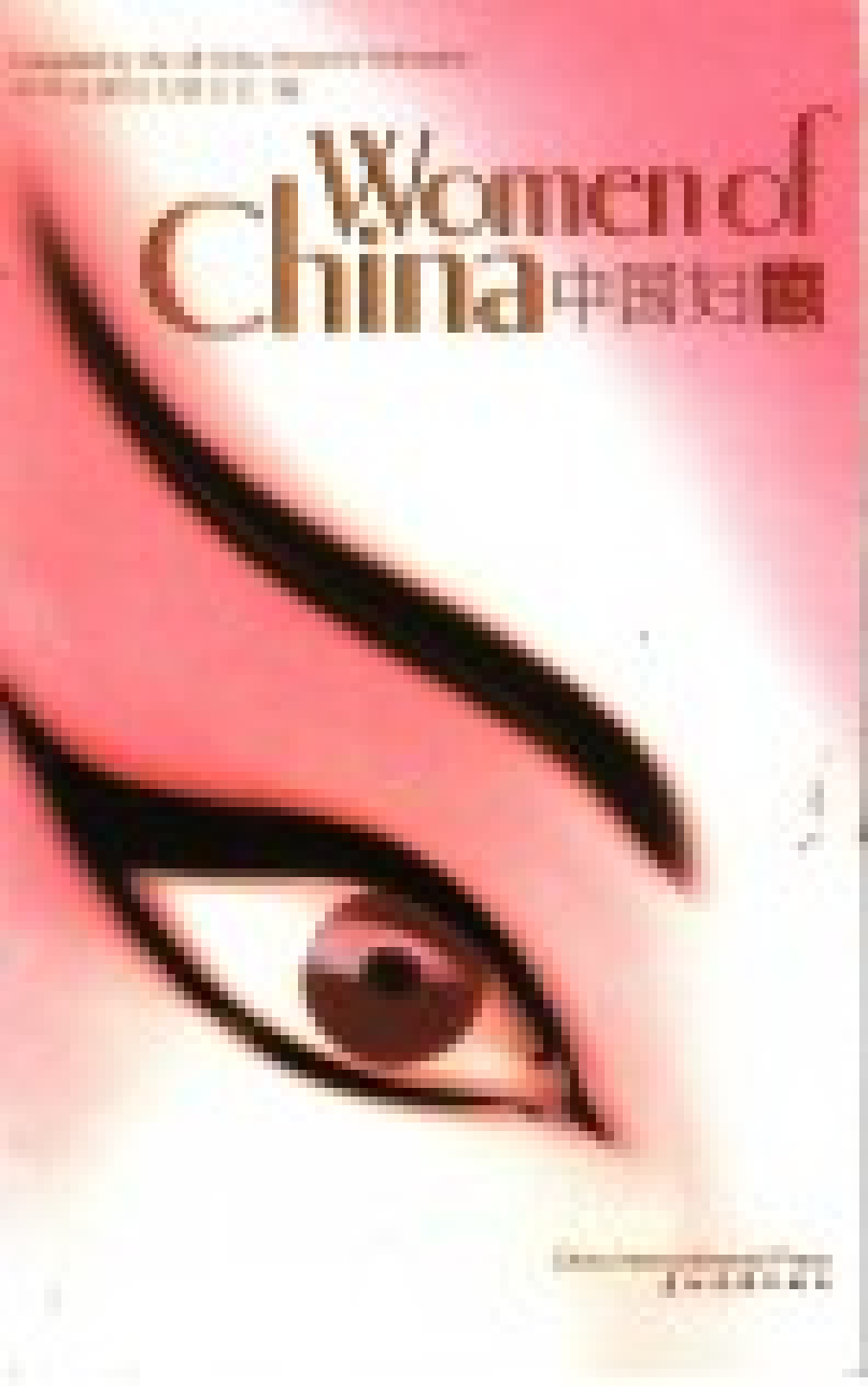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China Intercontinental Press
国际传播出版社

Published by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January 2000

Women of China 中國女性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2000

Compiled by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编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SBD 58/03

China Intercontinental Press

国际传播出版社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前言	004
第一章 妇女发展的法制环境	010
宪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	011
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012
对妇女的法律支持	013
第二章 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015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16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017
政府政策的性别倾斜	018
倡导男女平等的舆论环境	020
第三章 主要的妇女机构和妇女组织	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青少年室	022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022
非政府妇女组织	022

中国妇女目录

第四章 妇女的教育	026
妇女的学校教育	027
妇女的职业教育	028
面向妇女的扫盲教育	029
帮助失辍学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031
第五章 妇女的医疗保健	034
妇幼卫生机构	035
普及妇幼卫生知识	036
“母亲安全”和生殖健康服务	038
农村妇幼保健合作项目	040
第六章 妇女的政治参与	042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043
妇女组织推动法律、法规制定	045

第七章 妇女的经济参与	046
妇女就业	047
农村妇女	049
从下岗、失业到再就业	051
第八章 减少妇女贫困人口	052
扶助贫困妇女	053
援建“母亲水窖”	054
发放小额信贷	056
第九章 妇女参与环境保护	057
中国妇女环境宣言	058
宣传和行动	059
科学研究和管理	061
民间环保组织	062
第十章 科技文化领域中的妇女	063
女科技工作者	064
女教育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	066
女文学艺术工作者	068
女运动员	070
女新闻工作者	072
第十一章 妇女的婚姻与家庭	074
婚姻的法律保障	075
家庭模式多元化	077
妇女的家庭生活	078
妇女与计划生育	081
第十二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082
宗旨和任务	083
机构设置和组织制度	085
维护妇女权益	086
“双学双比”活动	088
“巾帼建功”活动	089
“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090
国际交往	091

前言

中国妇女

中国是保存历史典籍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是在浩瀚的古籍中，妇女的名字凤毛麟角。仅有为死去丈夫守节的“贞女”，为丈夫殉节的“烈女”，才有可能进入正史。妇女的人格被忽视，妇女的声音被压抑，妇女的聪明才智被埋没。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维护着以男权为核心的政治制度和伦理道德，用“男尊女卑”、“男主女从”规定妇女的社会地位，一代代妇女身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重压迫，在家服从父亲，出嫁服从丈夫，丈夫死了还要服从儿子。

从南唐（公元937—975）以后，由于皇帝和男人对妇女小脚的偏爱，无数无辜女子被长长的白布将双脚裹得又尖又小。缠足陋习不仅摧残了妇女的身体，更损害了妇女的精神。一双小脚，步履蹒跚，限制了妇女行动的范围，使她们愈加成为家庭的奴隶。锁闭在家中的妇女，还被灌以“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信条。女子失去读书的机会，自然没有走入社会的资本。在中国，解放妇女的呼声是从禁止缠足和提倡女学开始的。

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自给自足”、“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爱国之士起而探索救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国之路。19世纪末，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发起维新变法的政治运动。他们从要强国先要有强健的国民的观点出发，关注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妇女，发出“男女平等”、男女“各有自主之权”的呼声，提出反对妇女缠足，兴办女子学校的具体要求，引起社会注目。

20世纪初，随着中国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出现与成长，民主思想开始传播。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把男女平等主张纳入革命纲领，发动和支持妇女从家庭走上社会，站到变革社会的历史前台。以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妇女为主体的辛亥革命妇女，一方面举起男女平权的旗帜，争女权、开女学、办女报，同时，积极投身到反对清皇朝、建立民国的斗争。她们初步认识到妇女解放要和民族解放联系在一起，并且付诸实践，第一次在社会上发出妇女的声音。她们是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最早的探索者和实践者。

1915年，中国兴起了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以民主、科学为旗帜，对封建旧道德、旧传统、旧意识大加讨伐。个性解放、个人自由、人格独立成为这一时期妇女解放运动追求的目标。伴随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为人们认识妇女问题开启了新的思想武库。妇女解放成为反封建思想

中国妇女

革命中的重要主题。1919年，中国爆发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以女学生为先锋，上层知识妇女和女工投身到反帝爱国运动中。在汹涌澎湃的社会运动推动下，妇女解放运动进入新阶段，最直接的成果是：打破了男女有别的封建藩篱，男女可以公开社交；大学开放了女禁，男女可以同校读书；自主婚姻的呼声和行动开始起步。

中国先进知识妇女在接受民主思想熏陶后，又受到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影响，开始探索妇女解放的正确途径。近代女工队伍壮大，改变了中国妇女的群体结构。一批妇女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踏上解救中华民族、解放妇女大众的革命征程。中国妇女运动由旧民主主义时期的女权运动转变为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经历了抗日战争和国内战争。在革命和战争环境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为争取民族独立和阶级解放而斗争，同时把争取男女平等作为始终追求的目标。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们以主人翁身份登上新的历史舞台。一批妇女运动的领袖担任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了国家领导职务，大批经历了战争锻炼的妇女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宣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再次确定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妇女分得了属于自己的土地，参加了农业生产。城市妇女纷纷走出家门，参与国家的工业化建设。许多妇女进入传统的男子职业领域，涌现出第一批女火车司机、女飞行员、女拖拉机手、女邮递员、女地质队员，“证明了我们妇女打破自卑感、有信心，有勇气，自强不息，努力学习，坚韧奋斗，我们妇女是同男子一样，一切工作都可以做，而且能够做得好的”（邓颖超，1952年）。在国家大力倡导下，“妇女能顶半边天”、“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一样也能做”的口号，冲击着轻视妇女的传统，塑造了中国妇女的新形象。“男女平

中国妇女

等”成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20世纪70年代末，在对国家发展道路的探索中，中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原来计划经济环境中的“大锅饭”和“铁饭碗”被打破，“市场”进入人们的生活，参与市场竞争成为职业妇女生存与发展必须面对的挑战。在主动和被迫适应新环境的过程中，在失去和脱离对国家与集体的依赖中，妇女群体不断变化、更新和成长。

在农村，过去的集体生产转变为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村妇女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出现了大批种植能手和养殖能手，很多家庭迅速摆脱贫困。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农村妇女适应市场需求，发展多种经营，出现了大批专业户和乡镇企业家。还有成千上万的农村妇女走向城镇，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形成城市中的“打工妹”群体。

在城市，妇女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一些职业妇女通过艰苦奋斗，自主创业，成为拥有丰厚资产和管理经验的女企业家。科技、教育、卫生、体育、文艺等行业的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竞争中展示了女性的优势和才能。还有很多妇女，面对企业制度改革和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就业压力，经受了下岗、失业的考验。许多下岗、失业女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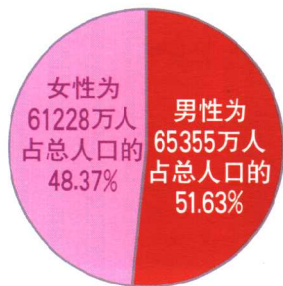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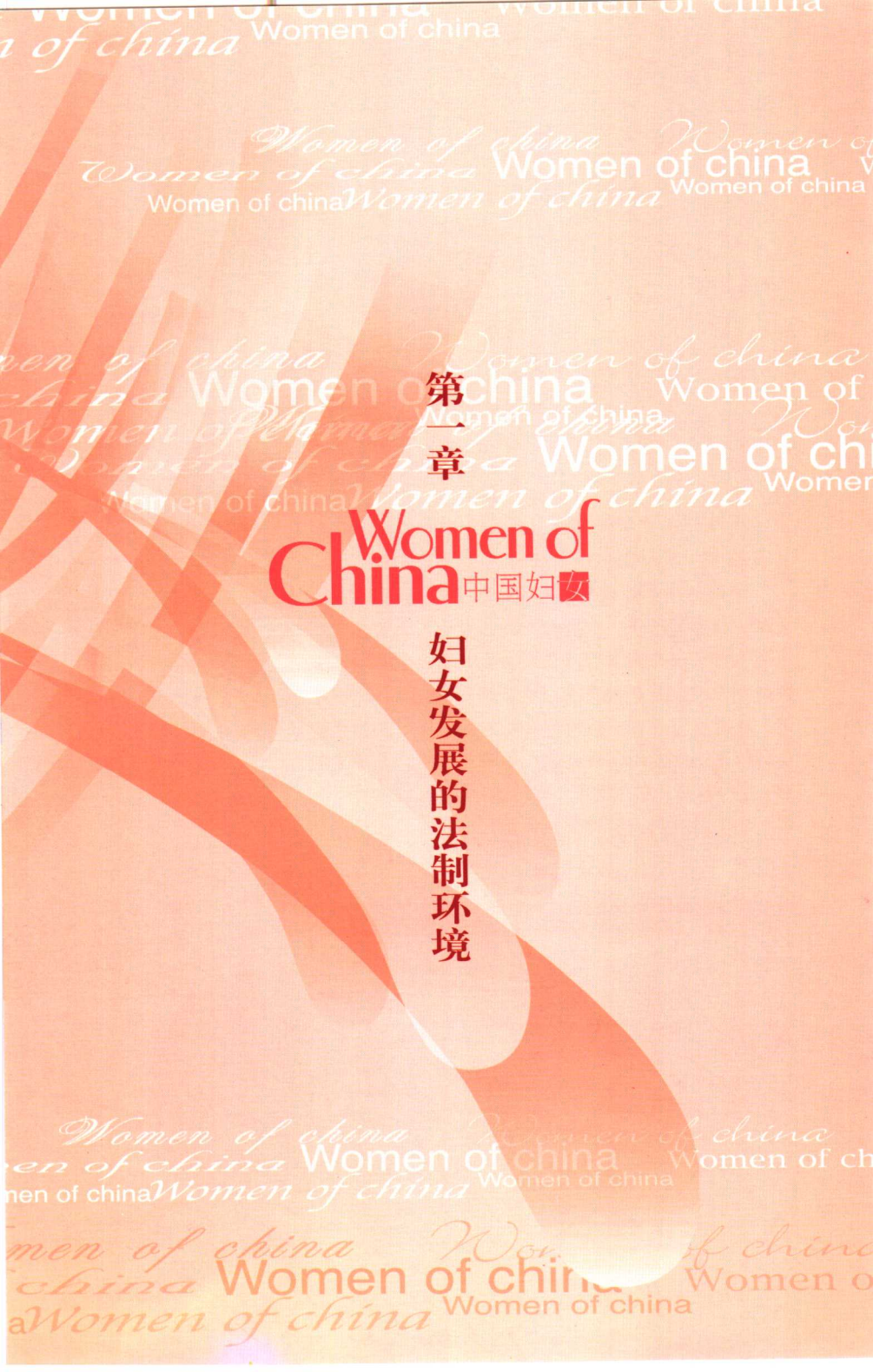
工通过参加各种职业培训，提高自身能力，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找到新的就业岗位。

中国的改革开放之路走过了20多年。伴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中国妇女群体发生了巨大变化：越来越多的妇女受教育程度得到提高；越来越多的妇女用智慧和经验创造新的事业；越来越多的妇女在逆境中奋起，在困难中成长；越来越多的妇女懂得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经过改革开放洗礼的中国妇女，变得更加成熟、更加自信、更有风采。她们满怀信心，扬起平等、发展、和平的风帆，驶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中国妇女人口

2000年11月1日，中国进行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2001年3月公布的快速汇总结果，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人口中，男性为65355万人，占总人口的51.63%；女性为61228万人，占总人口的48.37%。





第一章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妇女发展的法制环境

女

宪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确定了国家实行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的政策。《共同纲领》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十六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九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

中国妇女 11





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女

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中国是1980年首批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按规定及时提交了执行公约的报告。中国政府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构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民法、刑法、选举法、劳动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母婴保健法、继承法、收养法、工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支撑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

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中，《中华人民共

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是综合性的、全面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律。《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4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1992年10月1日实施。该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男女平等原则;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的原则。

《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情况制定了各自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有关政府部门根据妇女权益保障中的问题出台了相关政策;各级司法机关和省妇联组织开展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各级人大进行了多次执法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实施,使更多妇女群众懂得了自己拥有的权利,了解到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帮助的途径,同时也增强了全社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观念。

2001年11月,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14个单位组织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协调组为国家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协调议事机构,它的职责是通过会议、调研、案件督办等形式,沟通信息情况,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查处典型案件,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落实。

女

对妇女的法律支持

1994年,司法部正式提出建立法律援助制度。1996年,新颁布的《律师法》确定了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原则和基本框架,并对法律援助做出专章规定。该法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考虑到妇女更容易受到伤害,1996年,司法部印发了《关于保障妇



女合法权益，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控告、申诉、检举，不得推诿，不得无故拖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要酌情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目前中国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部门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机构。2003 年 9 月 1 日，《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全国性立法。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是政府职责，政府出资帮助贫弱人群聘请律师。在贫弱人群中，妇女占了较大比例。各级妇联组织联合当地司法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如“江苏省妇女权益法律援助中心”、“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妇女维权工作部”、“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妇女援助站”。一些省市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机构，如：北京市设立了首家家庭暴力法医门诊，青岛市成立了“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为受到暴力摧残的妇女提供庇护、医疗、心理和法律咨询等帮助，对遏制家庭暴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对妇女的法律帮助。1992 年，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开通了第一条面向全国妇女的热线电话。10 多年来，据不完全统计，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力量开设的各类妇女热线已近千条。一些高校和非政府组织也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有的援助组织成立了妇女部，有的以贫困妇女作为主要援助对象。